

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4009 号

目 录

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4009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化工”）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40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三友化工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三友化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三友化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三友化工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三友化工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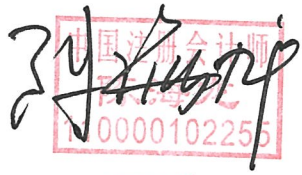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三友化工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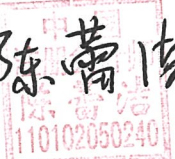
附件： 三友化工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5 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	14,500.00	1,137.90	0.00	54,5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00.00	0.00	599.22	5,000.00	17,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	0.00	746.57	20,000.00	15,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00	5,000.00	62.57	0.00	5,000.00	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唐山三友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80.00	60.00	0.00	0.00	44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0.00	221.59	10,000.00	0.00	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0.00	189.70	10,000.00	0.00	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17,380.00	19,560.00	2,957.55	45,000.00	91,940.00		

本表已于2025年4月15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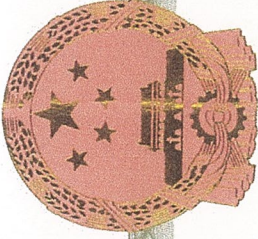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辉、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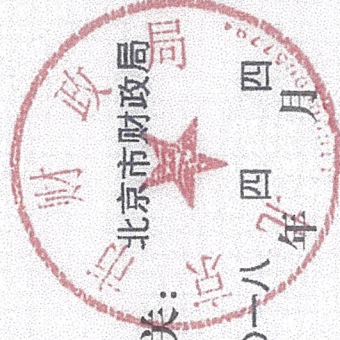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8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海龙
Full name: 陈海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3-01
Date of birth: 1985-03-01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503010871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503010871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陈海龙
证书编号: 110000102255

证书编号: 11000010225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225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0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10102013810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Beijing Branch

2013年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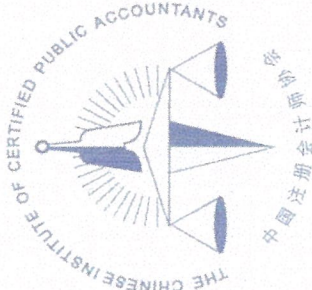
转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12.9
转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12.9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 必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时, 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陈蕾洁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92-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4241992102500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2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